附件 2:

《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》

2020 年修订说明

《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》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协会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,学术委员会审议修订,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2020 年第二次(通讯) 会议审定批准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- 一、进一步拓宽适用专业口径,促进学科交叉融合。各专业 类补充标准的适用范围统一为专业类,不再具体到专业。目前包 括 18 个专业领域的 21 个工科专业类及相关专业,每个专业类补 充标准涵盖本专业类下的所有专业,包括基本专业、特设专业和 国控专业(以教育部颁布实施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 为准)。部分专业类或专业按照相近原则共用一个补充标准。
- 二、进一步强化补充标准的"补充"属性,突出特殊要求,避免对通用标准进行细化或解释。
- 三、进一步从"课程导向"向"产出导向"转换,删除大量关于具体课程或教学内容的细化要求,避免限制专业特色,引导学校和专家关注产出评价机制建设。